**省经信厅（本级）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Z-DY-101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22%20%5Cl%20%22_Toc510136958)

[第二章响应方须知 6](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22%20%5Cl%20%22_Toc510136959)

[第三章采购内容 2](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22%20%5Cl%20%22_Toc510136960)0

[第四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22%20%5Cl%20%22_Toc510136961)4

[第五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22%20%5Cl%20%22_Toc510136962)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浙江省财政厅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标项1：(正式)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标项2：(正式)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ZZCG2023Z-DY-10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 **1** | **省经信厅（本级）介质和制证服务** | **1** | **项** | **647.82546** | **详见采购文件** |
| **2** | **省经信厅（本级）发行和应用服务** | **1** | **项** | **1925.97454** | **详见采购文件** |

**三**、**合格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一来源响应方的特定条件：**

**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07-25 09:00:00

地点：西湖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1开标室

**五、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07-25 09: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单一来源响应方可以选择递交备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备份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六、业务咨询：**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A岗） | 朱智胤 | 0571-88901127 |   | 四楼（采购二部） |
| 项目协办人（B岗） | 商红娟 | 0571-88907706 |  |
| 部门负责人 | 高媛沁 | 0571-88907717 |  |
| 项目监督 | 邵女士 | 0571-88907750 |  | 四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95763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七、采购需求和项目监督**

 标项1和标项2：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本级） |
| 地址 | 杭州市体育场路479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林丹 |
| 联系方式 | 0571-87058141 |
| 传真 |  |
| 备注 |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方，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标项一：省经信厅（本级）介质和制证服务；标项二：省经信厅（本级）发行和应用服务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响应方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方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允许分包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1和标项2:允许联合体投标 |
| 9 | 是否需要演示 | 不进行演示 |
| 10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组成。单一来源响应方提供备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数量为1份。 |
| 11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第一步：响应方注册单一来源响应方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第二步：申请CA单一来源响应方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单一来源响应方抓紧时间办理；第三步：下载客户端单一来源响应方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第四步：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提醒：请各单一来源响应方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12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单一来源响应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单一来源响应方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3 |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响应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响应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响应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6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17 |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中心”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响应方”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响应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响应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三）响应方全权代表委托**

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1.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方。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系指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或备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需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格式附件”。备份响应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响应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响应方公章。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目录**

（1）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1，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0）；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1）；

（6）联合响应协议书（若需要见附件3）;

（7）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需要见附件4）;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方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技术响应表（见附件5）；

（2）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3）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6））；

（4）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5）商务响应表（附件7）；

（6）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7）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8）响应方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方各项能力证书）；

（9）案例的业绩证明（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8）、合同复印件）；

（10）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9）；

（2）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响应方报价**

1.响应方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响应方的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响应文件部分：**

**（1）响应方应根据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方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方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响应方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2.响应方选择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响应方名称、响应方地址、响应方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响应文件名称（备份响应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五）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但是备份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4、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6、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7、响应方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8、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委托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为3人（含）以上组成。

**（二）组织开标**

采购方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响应方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响应方**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2. 协商由采购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方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响应文件。采购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响应方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响应方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响应方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响应方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方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协商小组在商务和技术协商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协商无效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有效响应方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采购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方的报价文件信息，响应方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响应方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协商过程。**

**7.协商小组经商议认为需要响应方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协商小组给予响应方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响应方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协商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协商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三）组织协商程序**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响应方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协商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响应方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响应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响应方。

8、起草协商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协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响应方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方。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响应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响应方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响应方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响应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响应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商账户。

 第三章 采购内容

**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 2023年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服务项目

# 标项1 介质和制证服务需求文件

**一、概述**

本文件为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采购人）对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服务采购项目提出的技术需求书。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功能、性能应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二、项目背景**

在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及部门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下，2002年经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确定，在省信息产业厅（原）下设立了省数字认证中心组织开展电子认证工作，筹建了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的运营服务，并于2005年获得了信息产业部（原）与国家密码局的相关运营资质，是目前我省唯一具备全部合法运营资质的机构，可依法面向电子政务与电子商务提供电子认证服务。

自2002年起，根据省政府领导的总体部署，全省数字认证工作按照统一规划、资源共享、一证通用的原则，率先在工商注册企业中发行企业数字证书。2016年12月，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完善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152号），决定从2016年10月1日起，取消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政务）服务收费，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性服务所产生的费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省财政给予支持。

目前，我省法人数字证书已广泛应用于政务服务2.0网上办事、网上年报、网上报税、社保网上申报、公积金网上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已成为我省数字化改革的安全基础设施之一。

**三、项目目标**

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服务项目是我省统一数字认证与电子印章应用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对象包括全省（不含宁波，下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四类法人及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法人）。本期项目目标如下：

1.通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与发行和应用服务机构，在不改变双方现有分工模式的情况下，为全省法人用户提供支持“一证通用”的首张移动版或介质版法人数字证书与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其中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负责法人数字证书的签发；发行和应用服务机构负责法人数字证书申请的受理、电子印章的制作、法人数字证书的交付以及客户服务；为已发的企业数字证书提供升级更新服务，使其升级至支持“一证通用”的法人数字证书。

2.整合法人基础身份信息，实现一证通用。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统一法人数字证书的格式标准。

3.完善数字证书收费机制。通过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省级财政资金按照年度采购全省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服务，确保本省每户法人免费拥有一张支持“一证通用”的数字证书，解决全省法人的基本电子认证及电子印章服务需求。

4.运营稳健的服务体系为全面应用提供有效支撑。通过专业的服务机构，依托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和原有的服务渠道积极利用信息化、网络化手段，统一建设覆盖全省的法人数字证书服务体系，面向所有法人提供优质的在线与本地化发行与售后便民服务，为全面应用提供有效支撑。

5.保障并进一步升级法人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的相关技术规范。统一提供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的相关接口，发放符合国家标准和国产密码算法的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逐步满足今后跨区域、跨行业、交叉互认及数据共享的应用需求。积极推进移动证书发行和应用，不断提升移动版证书领证、用证的便利性和成熟度，实现从介质证书向移动证书的平稳过渡，实现省法人数字证书的移动办掌上办，为打造浙江移动办事先进省份创造条件。

6.持续进行系统的改造升级。为应对日益增长的发行和服务需要，要不断提升服务和应用水平，持续进行相关系统的升级改造，以符合信息化、智能化的建设目标，不断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应用及服务效能，同时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7.继续建立和完善相关配套保障措施。由省经信厅牵头，建立相关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我省统一数字认证发行与应用工作，指导协调各政务部门应用法人数字证书开展在线办事和服务。

**四、项目服务内容**

（一）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

1.为项目服务对象签发首张“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证书种类为移动版证书，对有需要的用户免费提供首张介质版证书。

2.为“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免费提供国产密码算法的升级更新服务；实施国产密码后，免费更换移动证书。

3.依托合法建设的数字认证基础设施，建立完善的运维保障体系，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提供证书签发、生命周期管理及密钥管理等技术服务。

4.为全省电子政务部门提供证书信息发布与黑名单下载服务。

5.支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法人数字证书。

（二）证书生命周期管理

1.供应商签发的首张“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2.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对历史上已发的存量首张“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免费进行证书更新签发服务，证书更新后有效期顺延一年。

3.如证书用户的身份信息发生变化，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免费为首张“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进行信息变更签发服务。

4.用户丢失数字证书后，可办理证书补办，新签发一张证书，原有证书作废不再能使用。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为首张“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进行证书补办签发服务，其所需证书介质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

5.用户因忘记密码导致证书被锁定无法使用，可办理证书解锁。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为首张“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免费提供解锁控件。

6.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按照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可根据证书用户、“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发行与应用服务机构以及证书应用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要求注销。

（三）证书介质

1.供应商在服务期内统一向“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发行与应用服务机构提供证书介质（移动版证书不提供存储介质）。

2.“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签发、证书补办或证书密钥恢复等所需证书介质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

（四）数字认证系统服务

1.供应商需提供依法合规建设的数字认证基础设施，介质证书和移动证书能够满足RSA与SM2算法的证书签发与生命周期管理要求。

2.供应商需为“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发行与应用服务机构的法人数字证书统一服务平台提供证书生命周期管理的业务接口，提供证书签发与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3.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保障体系，保障数字认证基础设施能够7\*24小时正常运行。

4.供应商为全省电子政务应用部门免费提供证书信息发布与黑名单下载服务。

（五）密钥服务

1.供应商需使用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密钥基础设施提供“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的加密密钥。

2.供应商提供“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加密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备份、更新、撤销、归档、恢复及管理服务。

3.如用户证书丢失，对原有加密信息有解密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加密密钥恢复服务。密钥恢复服务所需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

（六）技术支持服务

1.供应商需对“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发行与应用服务机构提供证书签发与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的维护保障等技术支持。

2.供应商应为电子政务应用部门提供符合国密局《电子政务数字证书应用接口规范》的应用集成规范文档。

3.应用“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如有争议需进行签名验证，供应商应能提供符合规范的电子签名验证报告。电子签名验证所需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五、项目服务要求**

1.数字证书

1.1数字证书统一冠名为“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冠名权属于采购人。

1.2数字证书为双证书（签名证书、加密证书）的“机构证书”，证书类型为国产密码SM2算法，使用国密局国家电子认证根CA颁发的根证书签发，证书格式符合国密局的电子政务数字证书格式规范。

1.3法人数字证书（首张）的证书生命周期为1年，自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

2.证书介质

2.1使用的证书介质符合国密局《智能密码钥匙技术规范》，芯片为具有国密资质的国产安全芯片，采用应用较为广泛的USB KEY，传输协议为USB2.0。

2.2证书介质支持RSA与SM2双算法。

2.3证书介质的质保期按介质厂商承诺期为准，不低于三年。

3.数字认证系统服务

3.1需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和工信部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同意开展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许可文件。

3.2供应商相关数字认证基础设施必须使用浙江省密钥管理中心提供的密钥，需要能够提供7\*24小时正常服务。

3.3供应商的数字认证系统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支持RSA与SM2双算法。

3.4供应商为“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发行与应用服务机构提供数字证书签发与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充分保证证书密钥安全。

3.5供应商为“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发行与应用服务机构提供证书生命周期管理控件，具备证书制作、密钥灌装、格式化、口令修改等功能，支持RSA与SM2双算法；支持WIN7、WIN8、WIN10系统的32位与64位系统环境，支持IE9、IE10、IE11等浏览器。

4.证书存储与信息发布查询服务

4.1供应商必须提供LDAP与CRL基础信息服务，能够支持现有法人用户规模。

4.2保证法人数字证书失效后的存储时间至少在5年以上。

4.3提供LDAP协议的证书发布接口。

4.4提供LDAP协议的黑名单（CRL）下载接口。

4.5保证证书状态能够在24小时给予更新。

4.6保证证书信息发布查询服务能够提供7\*24小时正常服务。

5.技术支持服务

5.1为“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发行与应用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接联系人，对数字认证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证书生命周期管理的业务接口等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证7\*24小时联系电话畅通。

5.2为全省电子政务应用部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接联系人，对证书信息发布与黑名单下载等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证5\*8小时联系电话畅通。

**六、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2.供应商应针对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组织和分工、项目风险控制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和项目人员保障方案以及相应的培训组织等内容。

3.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生效后，供应商提供“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的服务。

4.同时供应商应配合应用部门完成应用系统的对接工作，实现“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在重点应用中的使用与平滑过渡。

**七、绩效目标**

1.沿用“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格式与应用接口标准规范，为“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的一证通用奠定标准。

2.2023年新增发放数字证书35万张，全省（不含宁波）法人数字证书覆盖300万用户。

3.数字认证系统能够提供7\*24小时正常服务，需进行月度监控，要求主监控服务器和备用监控服务器频率一致（监控次数不低于1分钟/次）。

4.证书存储与信息发布查询系统能够提供7\*24小时正常服务。

5.能够为“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发行与应用服务机构稳定提供证书介质，保证完成年度发证目标。

6.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质量评估表（介质和制证服务）得分85分以上。

**八、服务质量要求**

1.质量评估主体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作为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服务的采购主体，是此项目的质量评估主体机构。

2.质量评估方式

服务质量评估由省经信委组织专家或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评估。

3.质量评估标准

质量评估标准参考《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质量评估要求》及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求进行设定。项目服务质量评估表请见附件。

**九、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十、附件**

附件：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质量评估表（介质和制证服务）

|  |
| --- |
| **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质量评估表**（介质和制证服务） |
| **类别** | **评估项目** | **评估指标** | **标准分** |
| 证书服务（33分） | 证书格式 | 按照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格式标准签发证书 | 5 |
| 算法与根 | 使用SM2等国产算法，使用国家根历史已发RSA介质，免费升级到移动证书。 | 10 |
| 证书介质 | 具备国密局型号证书，支持RSA与SM2双算法 | 2 |
| 证书介质合格率大于99.7% | 1 |
| 证书生命周期管理 | 提供了证书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业务流程 | 5 |
| 证书生命周期管理符合电子政务电子认证业务规则规范 | 5 |
| 基础软件服务 | 随证书提供证书管理客户端软件支持SM2国产算法 | 5 |
| 技术服务（55分） | 数字认证系统服务 |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及工信部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等各项资质 | 5 |
| 介质证书支持SM2、RSA双算法，移动证书支持SM2算法。 | 5 |
| 系统使用浙江省密钥管理中心提供的密钥 | 5 |
| 可提供7\*24小时正常运行，如有未正常运行情况，一次扣2分。 | 8 |
| 信息安全保障 | 系统运行规范能够通过国密局的密码使用安全性检查。 | 5 |
| 数字认证系统、网络通讯等设施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安全性评估。 | 5 |
| 接口服务 | 提供证书生命周期管理的业务接口，接口满足新领、变更、延期、补办、解锁、注销等业务需求 | 5 |
| 信息发布服务 | 提供LDAP协议的CRL发布接口 | 5 |
| LDAP系统可提供7\*24小时正常运行 | 5 |
| 证书信息支撑服务 | 能够按证书类别、业务、地域、时段等提供证书统计分析信息 | 7 |
| 其他服务（12分） | 月度总结报告 | 需每月向省经信厅提供月度总结，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12 |
| 评估验收结果：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服务采购项目（介质和制证服务部分）评估验收表得分 ，根据服务采购合同，2023年度项目 □通过/□不通过 验收。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盖章）日期：  |
| 备注：本表用于年度考核，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依据考核结果，考评方有权要求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及时给予回复。考核结果85分（含）以上，通过验收；得分85分以下，视作未通过验收，服务采购方有权依据合同规定扣减服务费用，或提前终止合同。 |

注：协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视频会议方式，与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此次协商采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视频会议方式，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响应方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并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如若协商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出现视频会议连接失败等情况，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数据电文进行协商。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网上供货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分期支付1、2023年8月30日之前，乙方应完成全省（不含宁波）法人数字证书用户数年度目标的60%，即新增用户21万，累积覆盖290万用户，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2、2023年12月31日之前，乙方应完成全省（不含宁波）法人数字证书用户数年度目标的100%，即新增用户35万，累积覆盖300万用户，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7%。3、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服务质量专项评价，评价得分85之上，甲方支付剩余款项3%。得分85分以下，每低1分扣减合同金额1%，直至扣减全部合同尾款。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按“第四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提供公司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和业绩的材料复印件。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成功案例的合同复印件。 |

 **2023年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服务项目**

# 标项2 发行和应用服务需求文件

**一、概述**

本文件为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采购人）对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服务采购项目提出的技术需求书。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功能、性能应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二、项目背景**

在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及部门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下，2002年经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确定，在原省信息产业厅下设立了省数字认证中心组织开展电子认证工作，筹建了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的运营服务，并于2005年获得了原信息产业部与国家密码局的相关运营资质，是目前我省唯一具备全部合法运营资质的机构，可依法面向电子政务与电子商务提供电子认证服务。

自2002年起，根据省政府领导的总体部署，全省数字认证工作按照统一规划、资源共享、一证通用的原则，率先在工商注册企业中发行企业数字证书。2016年12月，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完善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152号），决定从2016年10月1日起，取消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政务）服务收费，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性服务所产生的费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省财政给予支持。

目前，我省法人数字证书已广泛应用于政务服务2.0网上办事、网上年报、网上报税、社保网上申报、公积金网上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已成为我省数字化改革的安全基础设施之一。

**三、项目目标**

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服务项目是我省统一数字认证与电子印章应用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对象包括全省（不含宁波，下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四类法人及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法人）。本期项目目标如下：

1.通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与发行和应用服务机构，在不改变双方现有分工模式的情况下，为全省法人用户提供支持“一证通用”的首张移动版或介质版法人数字证书与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其中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负责法人数字证书的签发；发行和应用服务机构负责法人数字证书申请的受理、电子印章的制作、法人数字证书的交付以及客户服务；为已发的企业数字证书提供升级更新服务，使其升级至支持“一证通用”的法人数字证书。

2.整合法人基础身份信息，实现一证通用。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统一法人数字证书的格式标准。

3.完善数字证书收费机制。通过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省级财政资金按照年度采购全省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服务，确保本省每户法人免费拥有一张支持“一证通用”的数字证书，解决全省法人的基本电子认证及电子印章服务需求。

4.运营稳健的服务体系为全面应用提供有效支撑。通过专业的服务机构，依托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和原有的服务渠道积极利用信息化、网络化手段，统一建设覆盖全省的法人数字证书服务体系，面向所有法人提供优质的在线与本地化发行与售后便民服务，为全面应用提供有效支撑。

5.保障并进一步升级法人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的相关技术规范。统一提供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的相关接口，发放符合国家标准和国产密码算法的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逐步满足今后跨区域、跨行业、交叉互认及数据共享的应用需求。积极推进移动证书发行和应用，不断提升移动版证书领证、用证的便利性和成熟度，实现从介质证书向移动证书的平稳过渡，实现省法人数字证书的移动办掌上办，为打造浙江移动办事先进省份创造条件。

6.持续进行系统的改造升级。为应对日益增长的发行和服务需要，要不断提升服务和应用水平，持续进行相关系统的升级改造，以符合信息化、智能化的建设目标，不断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应用及服务效能，同时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7.继续建立和完善相关配套保障措施。由省经信厅牵头，建立相关工作推进机制，对接省大数据局统一电子印章接入平台、省市场监管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统筹推进我省统一数字认证发行与应用工作，指导协调各政务部门应用法人数字证书开展在线办事和服务。

**四、项目服务内容**

**（一）证书发行服务**

证书发行服务是通过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统一服务平台，面向法人用户、应用部门、管理部门提供的交付服务。

1.供应商应建立并运营全省（不含宁波）的发行与应用服务网点，为法人用户提供法人数字证书发行业务现场和网上办理服务。

2.客户端软件

为有需要的浙江省法人用户提供介质版的法人数字证书客户端管理软件，包含数字证书介质驱动，支持RSA与SM2双算法，支持WIN7、WIN8、WIN10系统的32位与64位系统环境，支持IE9、IE10、IE11、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Microsoft Edge、360等浏览器，并为使用环境中的操作系统、浏览器升级等提供兼容性技术升级更新服务。

3.供应商应建立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统一服务平台，通过数字证书APP、浙里办APP、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等提供移动版法人数字证书，为法人用户提供整个数字证书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包括新领、更新、补办、变更等业务。为法人用户提供与首张移动版或介质版法人数字证书相配套的四枚电子印章（包含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为法人用户提供业务办理说明、业务办理申请及部分业务的在线办理、掌上办理等服务内容，并不断提升移动版证书的便利性和成熟度。

4.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法人数字证书的融合应用，支持申领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电子印章。供应商应支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法人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服务。

5.业务办理要求

**5.1新领发放**

新领发放是指为办理“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的用户提供移动版或介质版的法人数字证书申请注册、信息审核、身份鉴证、电子印章制作以及发放等服务内容。

为全省（不含宁波）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法人、个体工商户等免费发放首张移动版或介质版“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

**5.2更新服务**

法人数字证书为1年有效期，更新（又称延期）服务是指为即将到期或已经过期的证书提供更新以便顺延有效期的服务。

5.2.1在服务期限内为第一张“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免费提供更新服务。

5.2.2第二张或以上“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在缴纳年服务费用后，提供更新服务。

5.2.3更新后有效期顺延一年。

**5.3信息变更服务**

如果用户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化，则需同步办理信息变更服务。

5.3.1在服务期限内为第一张“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免费提供信息变更服务。

5.3.2第二张或以上“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免费提供信息变更服务。

5.3.3信息变更后有效期截止时间仍为原有效期截止时间。

**5.4补办服务**

5.4.1用户丢失数字证书后，可办理补办服务，新签发一张证书，原有证书作废不再能使用。

5.4.2用户补办所需介质（移动版证书除外）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

5.4.3补办后有效期截止时间仍为原有效期截止时间。

**5.5解锁服务**

介质版法人数字证书用户因忘记密码导致证书被锁定无法使用，可办理证书解锁服务。

5.5.1在服务期限内为第一张介质版“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免费提供解锁服务。

5.5.2第二张或以上介质版“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免费提供解锁服务。

**5.6注销服务**

如法人数字证书被要求不再使用，可申请办理注销服务。

5.6.1在服务期限内，根据用户要求，免费提供注销服务。

5.6.2对于已在相关政府部门注销、关停或长期不用的法人用户，在收到相关部门通知后，免费注销数字证书，停止相关服务。

**5.7信息支撑服务**

为监管部门、应用部门等提供证书统计信息服务；提供相关证书、用户信息的查询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统计信息等，为政府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二）售后服务**

1.供应商需要提供完善的客户服务，向法人用户提供电话热线、在线客服、远程技术支持等多种方式的售后支持服务。

2.供应商应运营完善的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统一服务平台，能够向采购人提供准确的法人数字证新领、更新及售后服务的相关统计数据。

**2.1咨询服务**

向用户免费提供数字证书业务介绍、业务办理流程、应用和服务相关政策法规的解读。

2.1.1业务介绍：包括所能提供的证书类别、业务类别与适用范围等。

2.1.2业务办理流程介绍：包括用户办理相关业务时所需遵循的流程与提交的各种资料。

2.1.3应用介绍：包括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在应用系统中所能提供的功能、价值与操作方法等。

2.1.4法规解读：对用户、应用机构与依赖方相关的权利、责任的法规依据解读。

**2.2使用支持服务**

用户在申领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后，为用户提供相关软件安装、使用指导、问题解答、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售后服务。

2.2.1在服务期限内为第一张“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免费提供售后服务。

2.2.2第二张或以上“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

**2.3使用培训服务**

结合浙江省政务对法人数字证书的应用需要，可结合应用配合提供使用培训服务。

2.3.1免费为应用部门提供数字证书功能、法律依据、技术标准、安装、使用、业务办理等方面的培训资料。

2.3.2如应用部门有需要，可由服务机构直接提供数字证书培训，培训相关费用由应用部门自行承担。

**2.4应用集成支持服务**

2.4.1为浙江省政务应用免费提供标准统一的证书加解密与签名验签等的应用接口。

2.4.2免费提供法人数字证书应用集成规范文档。

2.4.3根据各电子政务应用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关技术解决方案，并协助进行调试对接。其相关费用由应用部门自行承担。

**五、项目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在全省（不含宁波）运营20个本地化服务网点，能够方便直接地向法人用户提供5\*8小时的工作日本地化证书服务；证书服务网点由供应商直接建立运营，有固定运营场所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标识，具有服务窗口及必要办公设施，网点服务人员具有证书服务经验。

2.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证书及电子印章服务规范，包括详细的服务模式、服务流程、操作规范等；同时要设计符合法人用户特点的鉴证规范，确保法人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3.供应商应提供自有知识产权的电子签章产品，需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和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电子签章三级）产品资质。

4.供应商应运营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统一服务平台，提供法人数字证书业务的办理说明；提供更新等在线服务；供应商应运营数字证书APP，提供更新等服务“掌上办”，方便用户办理业务；提供对发放情况、状态等情况进行查询、统计与报表输出；提供QQ群、即时通讯工具、远程协助工具等为用户提供在线问题解答与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在线服务网站、智能客服应保证7\*24小时正常服务。

5.供应商应运营统一呼叫中心，具有法人数字证书服务热线，提供5\*8小时的工作日热线电话支持；呼叫中心至少同时支持40线呼入。

6.供应商应提供网站在线客服与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提供5\*8小时的工作日人工服务，以及7\*24小时智能机器人应答系统服务。

7.服务保障

7.1组织保障

7.1.1供应商需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组织，由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直接责任人，组织中要设有能够分别负责基础设施运维、技术支持、客户服务、服务交付、质量监查、宣传推广等方面的团队。

7.1.2基础设施运维组负责相关信息系统的运营保障服务。

7.1.3技术支持组负责对证书及印章发行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7.1.4客户服务组负责通过电话呼叫中心、在线远程工具等对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7.1.5服务交付组负责制定服务规范、服务流程，为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业务办理。

7.1.6质量监查组负责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服务质量改进方案。

7.1.7宣传推广组负责制定宣传推广方案与计划，设计制定相关宣传资料与方案，负责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与媒体。

7.2人员保障

需根据此项目服务的组织保障要求，设立相应专业岗位人员，确保各项工作能够保质保量完成。

7.2.1在全省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的本地化服务网点，需至少保证每个网点有1名本地化服务人员，同时预留部分备份人员，以保障本地化服务不中断。

7.2.2热线呼叫中心需具备有服务经验的电话热线服务与远程技术支持人员50人。

7.3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统一服务平台

运营“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统一服务平台”，通过统一的服务门户，让证书用户、业务管理方可以登录到该系统平台完成相应的业务在线办理、业务咨询、问题解答、信息查询、业务统计等服务交付和支持工作，并为决策部门提供信息支撑服务。实现法人数字证书的统一业务受理、统一服务、统一渠道，能够确保证书用户的“一站式”服务。

7.4优化和完善移动版证书领用环境

不断优化和完善数字证书APP的业务流程和功能操作，提升通过移动端进行移动版证书领取和应用、获取服务的便利性和可用性，扩大移动证书的领取通道和应用范围，并和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统一服务平台打通，实现业务、服务的统一。

7.5持续的系统改造升级

据本期项目要求，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统一服务平台需要面向日益增长的法人用户提供发行和客户服务，为此需要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优化、扩容，提高相关发行和服务系统的智能化、信息化，包括但不限于呼叫中心平台升级、发行全过程电子存证、系统安全升级改造等，需要通过技术力量确保在用户量日益增长的情况，控制单位用户的服务成本，提升服务效能，保障发行和应用的便利性、稳定性、安全性的持续提升。

7.6制度保障

供应商需建立保障服务的一系列的规范与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维、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及服务质量管理等方面。

**六、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组织和分工、项目风险控制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和项目人员保障方案以及相应的培训组织等内容。

2.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生效后，供应商立即启动，在一个月内完成服务体系建设，开始发放新的“法人数字证书”。

3.同时供应商应配合应用部门完成应用系统的对接工作，实现法人数字证书在重点应用中的使用与平滑过渡。

**七、绩效目标**

1.与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介质和制证服务供应商合作制定法人数字证书格式与应用接口标准规范，为全省法人数字证书的一证通用奠定标准。

2.制定统一的“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

3.建设20个行政服务中心本地化服务网点，提供5\*8小时服务。能够形成完善的本地化服务支持网络。

4.运营具有40线呼入能力的电话呼叫中心与在线技术支持中心，能够提供5\*8小时证书与电子印章服务，提供7\*24小时在线智能客服。形成能够提供多种通道的客服体系。

5.建设完成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服务门户网站、数字证书APP，为全省法人用户提供业务办理说明，实现申领、维护的“在线办”，“掌上办”。

6.2023年新增发放数字证书35万张，全省（不含宁波）法人数字证书覆盖300万用户。

7.发行与售后服务调查满意度达到90%。

8.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质量评估表（证书发行与应用服务）得分85分以上。

**八、服务质量要求**

1.质量评估主体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作为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服务的采购主体，是此项目的质量评估主体机构。

2.质量评估方式

服务质量评估由省经信厅组织专家或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评估。

3.质量评估标准

质量评估标准参考《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质量评估要求》及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求进行设定。项目服务质量评估表请见附件。

**九、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十、附件**

附件：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质量评估表（发行和应用服务）

|  |
| --- |
| **法人数字证书基础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质量评估表**（发行和应用服务） |
| **类别** | **评估项目** | **评估指标** | **标准分** | **评分依据** |
| 服务体系运营（41分） | 本地化服务 | 在全省各市合理部署本地化服务网点 | 5 | 能提供20份网点设立登记证明文件得满分；按比例得分 |
| 每个服务网点至少有1名服务人员 | 2 | 能提供20份有效网点人员在岗证明如:在时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按比例得分 |
| 服务收费符合规定要求 | 5 | 符合收费标准，无因收费违反规定发生的投诉。出现一起因收费导致的投诉扣1分 |
| 在线服务 | 运营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统一服务平台，提供介质版法人证书基础维护服务 | 4 | 运营有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统一服务平台（2分）。对介质版法人数字证书提供基础的证书服务功能（2分）。 |
| 运营数字法人数字证书APP，提供移动版法人证书基础维护服务 | 4 | 运营有省法人数字证书APP（2分）。对移动版证书提供基础的证书服务功能（2分）。 |
| 运营QQ或其他在线客服平台 | 5 | 运营有提供咨询服务在线平台，有QQ群（1分）、在线人工客服（2分）、智能机器人咨询服务（2分）。 |
| 热线服务 | 运营呼叫中心系统 | 5 | 运营有能提供至少40路电话分机的呼叫中心系统，按比例得分 |
| 拥有服务团队至少50人 | 6 | 能提供50名客服人员（包括在线及电话人工客服）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按比例得分 |
| 业务管理平台 | 有业务统计能力，能够按证书类别、业务、地域、时段等提供证书及与其他服务统计分析信息 | 5 | 能按证书类别、业务类型、地区、时间统计证书和服务业务情况。发行情况能按上述标准统计的得3分，缺少一个条件扣1分。服务情况能按上述条件统计的得2分，缺少一个条件扣1分 |
| 发行售后服务（59分） | 发行服务 | 2023年新增发放数字证书35万张，全省（不含宁波）法人数字证书覆盖300万用户。 | 10 | 1、2023年新增发放数字证书35万张，按比例得分。（3分）2、2023年全省（不含宁波）法人数字证书覆盖300万用户，按比例得分。（7分） |
| 提供法人数字证书相关业务办理指引 | 5 | 有对外的法人数字证书各项业务办理说明不限于纸质材料 |
| 数据安全 | 2 | 系统达到三级等保要求，保障数据安全 |
| 售后服务 | 具有服务规范性文档 | 3 | 有面向服务中心客服人员（1分）和服务网点服务人员（1分）的工作操作规范性文件，并定期组织培训有培训反馈（1分）如培训回执、会议签到表等。 |
| 有服务记录与统计信息 | 5 | 服务中心对接受的电话（1分）、在线（1分）以及业务服务（1分）有服务记录，并有统计查询功能（2分） |
| 有专门的服务质量管理人员 | 2 | 有专门的服务质量管理人员能提供劳动合同和近2个月薪资发放记录（1分），有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并能按照方案执行形成记录（1分） |
| 热线服务应答率指标 | 8 | 2023年3-6月每月服务应答率80%以上不扣分，低于80%，降低5%，扣0.5分，降低10%，扣1分，以此类推（4分）；1-2月、7-12月每月服务应答率85%以上不扣分，低于85%，降低5%，扣0.5分，降低10%，扣1分，以此类推（4分）。每月服务应答率=（接听量+在线应答量）/（呼入量+在线请求量） |
| 服务平台提供7\*24小时服务 | 3 | 在线业务平台（1分）、APP（1分）、在线智能机器人（1分）能提供7\*24小时服务 |
| 月度总结自评 | 6 | 需每月提供给省经信厅月度总结并自评，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 服务满意度 | 每年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 | 3 | 实现对电话服务及在线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转接率85%以上（2分），满意度评分率60%以上（1分）。转接率=满意度转接量/（接听量+在线应答量）评分率=满意度评分用户数/满意度转接量 |
| 人工服务综合满意度指标 | 4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呼叫中心人工服务综合满意率在90%以上（4分）80%-90%（3分）60-80%(2分），低于60%不得分，综合满意率=（总电话满意量+总在线满意量）/(总电话评分量+总在线评分量) |
| 机器人服务好评率85%以上 | 4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用户对机器人单个问题回答结果进行评价，进行评价有用、无用，好评率=1-无用数/总回复问题数，好评率在85%以上，低1个百分点减0.2分 |
| 机器人服务问题解率65%以上 | 4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用户在机器人整体服务结束后，评价已解决、未解决，解决率=已解决数/总评次数，机器人问题解决率65%以上，低1个百分点减0.2分 |
| 合计 | **100** | 　 |
| 评估验收结果： 浙江省法人数字证书服务项目评估验收表得分 ，根据服务采购合同，2023年度项目 □通过/□不通过 验收。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盖章） 日期：  |
| 备注： 本表用于年度考核，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依据考核结果，考评方有权要求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及时给予回复。 考核结果85分（含）以上，通过验收；得分85分以下，视作未通过验收，服务采购方有权依据合同规定扣减服务费用，或提前终止合同。 |

注：协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视频会议方式，与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此次协商采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视频会议方式，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响应方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并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如若协商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出现视频会议连接失败等情况，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数据电文进行协商。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网上供货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分期支付1、2023年8月30日之前，乙方应完成全省（不含宁波）法人数字证书用户数年度目标的60%，即新增用户21万，累积覆盖290万用户，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2、2023年12月31日之前，乙方应完成全省（不含宁波）法人数字证书用户数年度目标的100%，即新增用户35万，累积覆盖300万用户，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7%。3、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服务质量专项评价，评价得分85之上，甲方支付剩余款项3%。得分85分以下，每低1分扣减合同金额1%，直至扣减全部合同尾款。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按“第四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提供公司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和业绩的材料复印件。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成功案例的合同复印件。 |

第四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编号：ZZCG202 -

确认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响应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标项及名称）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合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小写：￥ |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质保期（年）]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元）]元。[履约保证金交给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退还时间（月）]）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交货期]

2. 交货方式：[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交货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项目在质保期内因项目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项目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项目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项目包装**

1. 乙方应在项目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项目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项目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项目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项目，乙方愿意更换项目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项目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3Z-DY-101（标项 ）

**资**

**格**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址：

时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1，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0）；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1）。

（6）联合响应协议书（若需要见附件3）;

（7）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需要见附件4）;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单一来源响应方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4]（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技术响应表（见附件5）；

（2）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3）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6））；

（4）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5）商务响应表（附件7）；

（6）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7）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8）响应方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方各项能力证书）；

（9）案例的业绩证明（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8）、合同复印件）；

（10）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报**

**价**

**文**

**件**

单一来源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9）；

（2）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

**声明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一来源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单一来源响应方全称（公章）：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单一来源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单一来源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

**联合响应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采购，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竞争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标、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一来源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方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一来源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响应方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日期：

附件7：

**商务响应表**

单一来源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响应方承诺或说明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服务期 |  |  |  |
| 项目进度要求 |  |  |  |
| 服务时间 |  |  |  |
| 服务地点 |  |  |  |

全权代表签名：日期：

附件8：

**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单一来源响应方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提供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全权代表签名：　　　　　时间：

附件9: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一来源响应方全称（公章）：

采购编号及标项：

|  |
| --- |
| **货物类**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承接方情况**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工程类** |
| 工程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具体内容** | **施工工期**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承建工程的企业情况**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名称（盖章）：

 日 期：